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调整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人:(乙方)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调整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调整项目 (货物/服务名称) 经 (汇信 (北京)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 11011625210200014137-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怀柔区208个未划定水源保护区的水源地和9个已划定水源保护区的水源地。

(二) 服务内容

在收集和分析区域已有资料的基础之上, 开展水文地质补充测量、环境地质补充测量、水源地基本情况调查、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现状调查、抽水试验、定点测量、数据矢量化及图件制作, 在对调查资料、监测数据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划分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 完成报告编制:

1. 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需要划分保护区或保护范围水源地、水源井的基本数据, 以及涉及乡镇的地形地貌、水文、经济、社会、地质等资料, 并根据项目需求进行整理。

2. 水文地质测量 (1:50000)

水文地质测量范围覆盖本次划分水源地及周边区域, 计划开展水文地质测量的面积约 800km²。主要工作内容为含水层或蓄水构造的空间结构与边界条件; 研究地下水露头及其来源。对已有供水井、钻孔和水源地水位进行研究, 描述测绘与地下水活动有关的自然地质现象, 描述地貌因素及自然地质作用, 测量地质点的位置高程, 对典型地质现象拍照, 记好工作日记, 编制水文地质图等。重点查清区域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和水位的变化情况等。

3. 环境地质补充测量 (1:50000)

环境地质补充测量范围覆盖本次划分水源地及周边区域, 开展环境地质测量的面积约 800km²。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测绘现场及附近地层的岩性、地质构造、第四纪地质、地貌、自然地质现象、不良地质现象等。重点进行地下水水质及污染

现状调查、地下水开采引发的环境地质问题和灾害调查等。

4. 水源地基本状况调查

本项目水源地基本状况调查包括对怀柔区 217 个饮用水水源地所有水源井的基本信息进行调查，包括水源地位置、水井深度、建井时间、取水量、服务范围、服务人口、管理单位等。

5. 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现状调查

包括 217 个饮用水水源地所有水源井周边及上游环境现状调查，根据水文地质条件确定上游调查范围，重点关注排污口、农业种植、垃圾填埋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加油站、污水处理厂、医院等风险源。

6. 抽水试验

本项目在区域上选取 40 眼井进行抽水试验，以更新水源保护区划分需要的参数。每眼井进行一个台班的抽水试验。

7. 定点测量

对 217 个饮用水水源地所有水源井井位进行定点测量，作为保护区和风险源分析精准化成图的基础，并形成矢量文件。

8. 水质检测

本项目共涉及怀柔区 217 个水源地分布在 15 个乡镇，每个水源地均应该进行水质评价，因此共计检测地下水样品 217 件，其中 30%进行 93 项全分析，即 65 件全分析样品，其余 152 件为常规分析样品。其中全分析样品涵盖涉及水源地的 15 个乡镇，水源地较多的乡镇根据水源地地理位置、地质、水文地条、环境地质条件和供水量筛选布设。（该部分内容需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开展，并提供盖有 CMA 正式检测报告）

9. 数据矢量化及图件制作

本项目需要对 217 个饮用水水源地约 660 眼水源井调查获得的数据、照片等进行矢量化、数字化或图件制作及整理筛选，形成一套为项目服务的数据和图片。

10. 综合研究及划分报告编制

对收集资料、调查结果、水质检测、抽水试验等资料进行分析，通过综合研究确定每个水源地水源井的类型，确定划分方法和计算参数，提出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分范围建议，编制怀柔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

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技术报告。

11. 划分方案编制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编制划分方案，由区政府提交市政府审批。

12. 专家评审

聘请专家对怀柔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技术报告进行专家评审。

（三）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并符合本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怀柔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提交技术报告。包括《北京市怀柔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北京市怀柔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方案》、《北京市怀柔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技术报告》

2、成果提交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北京市怀柔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北京市怀柔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方案》；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北京市怀柔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技术报告》。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水源地基本情况清单：甲方向乙方提供水源地名称、集中式和分散式水源井清单等资料；

（2）协助：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协助乙方向相关部门获取水源地及水源井

相关图件资料；协助乙方的对外联系和进场手续等工作，以方便乙方开展工作。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审，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评审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项目成果以甲方项目组评审的方式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伍仟叁佰零伍元整（小写：2255305.00 元）。详细清单见表 1。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 分期 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壹佰捌拾叁元整（小写：1353183.00 元），作为启动资金；

2、第二次：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通过专家评审会，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以工作实际工作量结算金额为准），人民

币(大写): 玖拾万贰仟壹佰贰拾贰元整 (小写: 902122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专用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 并进行成果归档; 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 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乙方在项目完成后, 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报告、软件、实验方法和原始资料等项目成果。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 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 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 开展相应工作。
-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 并明确负责人,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 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其他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大 街 49 号	邮政 编码	1014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怀柔北大街支行			
	账 号	348056034420			
					2025年10月17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 洼路 90 号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话	010-51166255	传真	51166900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户 名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帐号	0200004609004617786			
					2025年10月17日